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自願性聯合公佈

- (1) 向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1)及  
**PRIME SURPLUS LIMITED**發出呈請書之最新消息; 及
- (2) 就向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  
展開衍生訴訟之許可申請之最新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 莊士機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等過往聯合公佈」), 內容有關(1)向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Prime Surplus Limited發出呈請書(「呈請書」, 訴訟編號HCMP 1454/2017); 及(2) Chinaculture.com Limited(「Chinacultur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之原訴傳票, 尋求香港高等法院給予許可, 以代表北海對作為被告之林定波先生、莊志坤先生及徐浩銓先生展開及繼續提出衍生訴訟(「擬提出衍生訴訟」, 訴訟編號 HCMP 2548/2017)。除另行界定者外, 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過往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呈請書及擬提出衍生訴訟舉行之指示聆訊, 北海並不反對Chinaculture 獲許可展開擬提出衍生訴訟, 以便迅速就擬提出衍生訴訟作出裁決, 而Chinaculture 同意撤回呈請書, 而費用有待爭議。有鑑於此, 法院亦向Chinaculture 作出指示, 加快展開及繼續提出擬提出衍生訴訟, 而原定審訊呈請書之審訊日期將用作審訊擬提出衍生訴訟, 審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將於各自之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另行刊發聯合公佈以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擬提出衍生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